

##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王副召集人雅玟代） 紀錄：李姿瑩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一）第一案：前次（111 年度本署人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 1、委員意見

#### （1）吳委員景欽

A、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經修正修過，希望下次修法能將具體法條或性別平等相對應的條文列出來。

B、這個回應及辦理情形太抽象了，半年才開一次會議，以後升格為環境部，應該有比較多的資源，要從氣候變遷因應法去檢視，到底有那些條文屬於脆弱群體，基本上要做比較細部的法條檢視，因範圍太廣了，署裡要趕快做一個檢視的動作，每半年開會的時候，檢視的成果提到人權工作小組大家來討論。

#### （2）張委員弘潔

關於報告案的第一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目前在該法第 1 條和第 5 條納入「世代正義」的字眼，但條文中沒有具體的專責機關和事項，其他脆弱族群如原住民有主責單位，關於「世代正義」建議明列主責單位與事項，更進一步，世代正義通常需要跨部會合作，亦應列入法規中，惟納入具體條文，政府單位才能依法執行，維護世代正義。

#### （3）黃委員怡碧

A、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人權工作小組中的國定人權行動計畫，氣候與人權有一些指標，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剛開過第一年考核，過程當中民間

團體提出了很多的意見，然後針對在第一年列出具體的這些行動目標覺得不夠清楚，需要再進一步處理的內容，建議未來可以利用人權工作小組開會的時間，能夠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第6大項氣候變遷與人權相關者，能夠列為報告的內容，因為這個跟氣候變遷因應法是有關係的。

B、脆弱群體在人權的領域當中，其實我們會根據每一次的議題或某一種政策某一種措施所影響的範圍，每次都要做。比如在原鄉，原住民族會是受到政策影響，脆弱群體在人權政策就是容易受政策或法律措施所影響的這些的目標的群體，所以其實我感覺好像沒辦法一次說清楚說脆弱群體有那些，當然我們大概可以分析出來，可能有原住民族有女性有青少年有兒童等等，可是每一次在處理脆弱群體的時候，其實都需要根據他議題的特性再重新去釐清，這是我要进一步說明的。

#### (4)黃俊杰委員

對於脆弱群體，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定期檢查的機制，例如說每6個月，每一次人權工作小組開會的時候，請環保署變成環境部後，可以特別針對氣候變遷所影響臺灣有那些的脆弱的群體，到底做了那些事情，是這個法律非常重要的立法目的。

#### (5)梁朝勛委員

我是兒少代表的角色，會特別關注跨世代，到底以環保署的角色會怎樣看兒少是脆弱群體要被幫助的，還是要邀請他們來討論，給他們一些經費，讓整體青年去參與這樣的事務去幫忙推動某些事情會得知一些需求的方向的弱勢，過去都是比較守勢，現在可能是更積極的要去氣候變遷的調適，來意識這件事情的重要，我自己覺得未來能夠去朝向去釐清，怎樣讓世代可以被對話或是能夠有一些錢能夠讓青年做一些行動的方向，特別提一下這一點。

## 2、環保署說明

### 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第一案辦理情形是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5條第1項所填列，只要政府機關推行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措施，就需遵成這個原則，同時也要兼顧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氣候變遷因應法第6條有一些研擬計畫方案的基本原則，其中也有提到公正轉型的人權保障原則。因應氣候變遷在調適方面強調能力建構，在第17條對於脆弱群體要加強能力，並加強全民意識的提高，加強族群的能力，才能進一步參與，以後在說明內容會填列更清楚詳細。另委員提到減緩碳排可能對脆弱團體有影響，涉及公正轉型，其實因應氣候變遷，2050淨零排放路徑，以十二項關鍵策略，其中就有推動公正轉型。在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時，強調因應氣候變遷的風險評估，在風險評估之下結合台灣本地社經人口分布，如此比較清楚辨識脆弱團體的分布，釐清那些人易受氣候變遷措施的影響，進而協助脆弱群體調適作為。

### 3、決議

- (1) 本案請氣候變遷署籌備處在下次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針對這個議題進行簡報。
- (二) 第二案：112年1月至5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人權保障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及第三案：本署擬具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及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徵詢處理意見：

#### 1、委員意見

##### (1) 黃委員怡碧

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第51點的回復，會議資料中列了非常多的民間團體意見的回復，回到今天人權工作小組所提的會議資料第71頁及第72頁，環保署針對結論性意見的正式回復中。首先，民間團體是採二階段徵詢，第一階段是採行書面方式，很多團體是希望在第二階段以口語來表達，到時候民間團體，一定會更多人，對環保署的回復是有意見的。環保署在第71頁及第72頁的回復，並沒有針對這次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

查委員要求國家做的事情明確回應，比如第51點的第1項，這是非常重要的，就是要求相關部門在做環境或氣候變遷的各項政策或措施時，必需先做兒權影響評估。目前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作為兒童權利公約的主管機關，一直在發展兒權影響評估的一些共通性做法及規範，但在氣候變遷方面，衛福部所訂的兒權影響評估的準則，勢必無法為環保署所用，因為牽涉到的議題有相當的技術，所以要真正去回應第51點第1項。環保署在做相關的立法及政策形成的過程，真的要回應第51點第1項，環境在做各項政策，特別是氣候變遷跟環境有關的事項，必需在事前做兒權影響評估。如果沒有太大問題後，去推行這樣的環保立法及政策，後續需要繼續追蹤，如果發生沒有預期的狀況，降低這些衝擊，必需中止相關的法律及行政措施，這是一套循環，可是寫了一堆關鍵指標，並沒有真正回到第51點。第51點第2項，在兒童公約審查的過程中，不斷提到兒少代表，但兒少代表不能代表所有的人權團體，在所有的政策中，特別是具體的計畫當中被衝擊到的兒童，他們的參與在那裡，所以，在現實生活當中在第一線這類兒童的參與，要如何去推動，在環境影響評估中，有沒有兒童參與的機制，可以融入環境影響評估的機制中，這個並沒有回應到第51點第2項的要求，更不要說51點的第3項；26號一般性意見，雖然尚未公布，但與目前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網站上公告了草案，即便與未來所公布的正式版本有一定的差距。但環保署應該可從第26號一般性意見及第16號有關於工商業與兒童權利，這2號一般性意見當中可看到，環保署在兒童權利的保障上要盡到什麼樣的責任，以及有什麼額外的保護措施是必須去做的，特別是臺灣的嬰幼兒死亡率居高不下。現在第51點，作為主政主管機關，我感覺現在的回應是完全沒有回應到第51點所提到這3項，建議環保署重新撰寫，另可先做諮詢，確保背景問題分析及關鍵

績效，能夠充分回應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的3點意見。

(2)張委員弘潔

- A、感謝環保署試圖回應兒童權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關於報告案第三案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第51點之回應第1點，環保署回應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稱空污法）等法規，受益對象為全國人民，已經顯示，環保署尚未在法規中考量兒童的脆弱性，透過法規提供各嚴格的標準和特殊保護，建議環保署能主動接觸或透過研究，納入各地、各族群的兒少（包括原民兒少）的觀點，了解其對環境和氣候之意見，納入空污相關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修法考量。
- B、環保署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但目前把老人和兒童列為同等敏感族群，然而兒童脆弱性差異大（例如幼兒和高中生差異），建議環保署針對幼兒園或小學進行更積極的標準。另外在落實部分，過去臺中市兒少代表提案，學校雖然有法，但並非學校都有執行，建議環保署也對學校進行執行率之調查，但不是對老師進行調查，老師肯定回答有執行。
- C、建議環保署對於兒童場域（幼兒優先）的室內空品監測和改善，提供預算的法源，並對幼兒場域的室內空品，提供更具體的列管，以維護兒少生存權、健康權。

(3)梁委員朝勳

建議人權工作小組納入兒少代表，並能友善的會前導讀，讓兒少代表能夠去因應會議的運行。第一個報告案講到的訓練班的事情，要釐清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否可以分開辦理，個人覺得兒童權利公約提到兒少的脆弱性，另一個部分的兒少有積極表態要去參與，這二部分為兒少尋求最佳利益，大家是否有被訓練具有這樣的職能處理這樣的業務。另行動回應表或關

鍵績效指標，少了很多有關場次或有關研究案明確的績效指標，這些資料能夠在校園合作或在社區針對某些特定議題，可以被列進去，環保署的這些回應及關鍵績效指標是否能列進國家人權計畫裡，讓大家能看到環保署辦理人權的狀況，將來也能有更多調整及資源納進來。

#### (4) 劉委員淑瓊

本次的回應內容，的確沒辦法讓委員接受，建議環保署要用另外一種思維，而不是以前這種習慣追蹤列管及行政式回應，應該能邀請學者專家，好好討論把委員所關心的議題，國際審查及結論性意見，能夠實問實答，這是人權工作小組要提醒的事情。

有關環境資訊公開與取得，因資訊公開有一個重要的目的，民眾有知的權利，環保署的水質監測及空氣品質監測二個不同性質的網站，空氣品質監測就非常視覺化，介面非常友善，民眾去看的時候很快就能接收相關訊息。但水質監測就沒有畫面，資訊本身，也是看不懂，網站在前面要有一個摘要，對民眾來說，我想知道水質最具體的是那一個監測點，那一條河川，有什麼樣的狀況，這樣狀況它不適合做什麼，對健康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可能有一些不同燈號的警示，或者是對民眾有什麼建議等等，這樣才有所謂知的權利及資訊公開的目的，要做到民眾看這些資訊第一介面友善，第二資訊內容友善，資訊對民眾是有用的，環保署在這部分要再努力一下。

## 2、環保署說明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空污法是很早立法的法令，107年有大修過，我們也發現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當時這個議題沒有受到重視，目前在修訂子法時，會逐步把這個部分放入，比如空品惡化應變，有一些措施裡面，會特別去注意學校兒童健康方面的注意事項，當空氣品質惡化時，有跟各地方環保局密切連繫，空污品質管制是戶外的空氣，戶外空氣是流動的，在訂定空氣品質的時候，會比較難針對兒少

單獨去作特殊規定或加嚴，這是我們遇到的困擾，現在也鼓勵各縣市訂定所謂的空氣品質維護區，也鼓勵他們針對學校品質能夠有特別管制的作法，來確保在學校附近的品質管制，後續會繼續修訂其他子法，也會做一些考量，在室內空品是另外一個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法，也是逐步在做的，是否要針對一些特定兒少的一些對象來做加強的管制，這部分會做一個研議以及是否有其他強制的作為，會做逐步的改進。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本所訓練對象為環保專業人員及專責人員，中小學相關宣導或交流非屬本所業務執掌，應由教育部或業務單位負責。另有關五套教材使用本所於後續開班或規劃時，將提供講師授課時參考使用。

#### 監境監測及資訊處

有關委員提到的空氣品質監測及水質品質監測二個網站，都是由監境監測及資訊處負責，二個都是類似的設計，委員提到水質監測網站資料比較不明確，會做後續的改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有關農地種光電，是在污染改善後才做的，光電清洗是用水源、使用有機溶劑或清潔劑，所以在污染面向目前沒有太多疑慮，以後農民不再使用，也有建立回收的管道，所以在污染廢棄面已有相當合適的管理方式。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針對梁委員所提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兒少尋求最佳利益，會後再檢視意見回應的內容。

#### 訴願審議委員會

法律扶助的案子1件，人數122人，是因為今(112)年辦理公害糾紛裁決的案件，在裁決的過程中，有提供他們去尋求環保署的法律扶助計畫，案子是芋頭田受損，受損害的請損害賠償的農民比較多，所以一個案子才會

比較多人，本來是 100 多位，後來確定的人數是 83 位。

### 3、決議

- (1)兒少的議題，牽涉到很多的業務單位的範疇，在兒童權利的保護或兒少參與的機制，內部需要再進行一些討論跟研議，後續會針對特定的議題及績效指標的訂定，召開專諮會議，把所有的問題再做進一步討論和釐清，對於疑義的部分，下次會議將提供相關資訊給委員參考。

## 七、備查案

第一案本署「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案例分析」備查  
環保署說明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會把相關資訊給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未來在訓練的時候，請務必要主動提供這方面的教材給所有的講員。

決議：

(1) 同意備查。

(2) 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這麼多寶貴的建議，人權相關的教材，環保署很多地方要學習，尤其是讓教材裡面的內容強化與人的關聯性跟人權多著墨的地方，後續有修正版的地方，再討論看看怎樣來進行。

八、臨時動議：無。

九、會議結論：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環保署會針對委員提供的建議進行內部討論修訂，並納入施政參考。

十、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